

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全资附属公司)

本所的参考编号：MD20120803-036

致： 主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创业板上市发行人 (收件人: 授权代表)
市场从业员

敬启者：

上市公司披露内幕消息的持续责任获赋予法定效力后的相应《上市规则》修订的咨询文件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（香港交易所）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联交所）今天（星期五）刊发咨询文件，因应内幕消息披露成为法定责任而建议修订《上市规则》咨询市场意见。

《2012 年证券及期货（修订）条例》将上市法团披露股价敏感资料（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内称作「内幕消息」）列为法定责任。此法定披露机制将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法定披露机制生效后，联交所仍根据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第 21 条赋予的法定责任，为香港上市的证券维持一个有秩序、信息灵通和公平的市场。

在执行法定披露机制上，《上市规则》须作修订，以尽量减少与新法例的重复和重叠。《上市规则》的修订主要是删除那些将成为法定机制一部分的现有持续披露责任，此外还有一连串因应删除这些核心条文而须作的相应修订。

咨询文件可于香港交易所网站 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8_c.pdf) 下载，欢迎各界人士透过问卷 (http://www.hkex.com.hk/chi/newsconsul/mktconsul/Documents/cp201208q_c.doc) 回应有关建议。提交回应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3 日。

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上市科主管

狄勤思太平绅士
谨启

2012 年 8 月 3 日

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
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